

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临)建字第 4403082024GG00214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定，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 2024-08-29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			
用地位置	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梧桐路 36 小区旁			
用地项目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建筑面积m²
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-01 地块临时建筑	临时办公用房	1	2	449.58
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-01 地块临时建筑	保安亭	1	1	18
附件	1. 总平面图。2. 各层建筑平面图。			
备注	1.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签订《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》(深地临合字[2024]3018 号), 项目临时建筑使用期限等规定应符合合同要求。 2. 本次申报临时建筑共 2 栋, 总建筑面积 467.58 平方米, 其中临时办公用房 449.58 平方米, 保安亭 18 平方米。 3. 本次审批不包含临时路口, 临时路口需另行报建。 4. 临时建筑使用过程中, 用地单位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范标准, 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, 接受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、消防、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。 5. 需将本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布。			
验线记录				
注意事项	1、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 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, 即自动作废;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, 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3、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(短期租赁用地)使用期限一致, 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。如需延期, 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、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 应妥善保管, 并按规定归档。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